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07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 西 师 范 大 学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

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推动实践教学的创新和发展，更好地调动广大实践教学任课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提高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2号）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的认定

（一）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主要包括：

1.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，优化培养方案，改革实验课程体系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（如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），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技术手段，充分发挥实验仪器设备的作用（如实验室开放），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提高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2.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，结合实践教学的特点，在组织实践教学工作，推动实践教学改革，加强实践教学教师队伍、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、教育（专业）实习模式改革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实践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3. 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实践教学成果，并在

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,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4. 体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其他实践教学成果。

(二) 确认成果时限以鉴定(评议)时间、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间为准;通过鉴定(评议)的成果以鉴定证书(评议书)封面上的完成单位(或课题负责人、主持人)的署名为准;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作者或主编为准;文章(论文)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;成果以单位署名的,应以单位具名申报;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,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二、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,为人师表。

(二)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,并作出主要贡献。

(三) 直接承担实践教学或实践教学管理(含仪器设备管理、实验技术保障等教学辅助)工作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,其中第一完成人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。

三、成果申报与评选办法

(一) 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每两年评选1次,设一等奖、二等奖2个等级,奖项数量根据评选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(二) 各学院负责向学校推荐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,推

荐时须填写并报送教务处统一制定的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推荐书》（另发），同时报送反映该成果的总结、鉴定（评议）意见及有关材料。成果如为教材，还须提交样书 2 本。

（三）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的评选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进行，严格按照条件进行材料复核和组织答辩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获得超过半数以上票数者，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学校给荣获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一等奖 2000 元/项、二等奖 1000 元/项的奖金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的项目，可优先推荐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。

（三）在校内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获奖材料存入主要完成人业务档案，作为本人晋升职称、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实践教学 成果 奖励 办法 通知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7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校对：曹 霞 录入：贺红征

（共印 15 份）